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宣教函〔2026〕73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 宣传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，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，根据《“美丽中国，志愿有我”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宣传选树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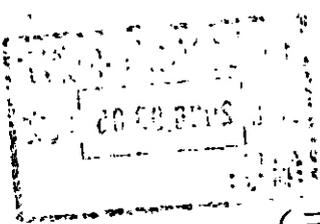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活动时间

2026年3月至6月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，大力弘扬志愿精神，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强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3年及以上，利用业余时间无偿开展志愿服务，服务内容与本人本职工作无直接关联，不属于履职范畴。



(三) 在环境治理、生态保护、生态环境政策宣贯及知识普及等方面实绩突出、事迹鲜活，群众认可度高、社会影响力大，能够发挥价值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。

(四) 遵规守纪、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社会影响，无群众及基层单位反映负面问题。

(五) 生态环境系统在职人员不参与推荐；已入选往年“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”“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”的，不再重复推荐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(一) 择优推荐

各省（区、市）生态环境厅（局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为推荐单位，需加强与当地社会工作、文明办、教育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沟通，拓宽推荐渠道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坚持优中选优，最多可推荐3名人选。

各推荐单位组织填写《2026年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严格审核把关后，于2026年4月10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邮件名称标注“XX单位2026年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推荐材料”。

(二) 评审发布

1.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剔除不符合条件人选。
2. 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。
3. 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名单，在2026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上正式发布，开展宣传推介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推选程序开展工作，各推荐单位要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事迹关、材料关，确保推荐人选真实可信、代表性强。

(二) 加强对先进事迹、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，把典型宣传与生态环境志愿文化培育结合起来，讲好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故事，切实发挥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示范作用，营造崇尚生态文明、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，简化申报流程、精简报送材料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确保活动规范高效推进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联系人：宣传教育司 史国鹏

电话：(010) 65645855

(二) 联系人：宣传教育中心 高芳

电话：(010) 84665674

邮箱：gaofang@ceec.cn

附件：2026年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推荐表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附件

2026 年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姓 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通讯地址		联系方式	
所在志愿服务组织		主要服务项目	
首次参加志愿服务时间		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数	
事迹简介	(1500 字以内, 包括志愿者情况介绍、志愿服务故事、志愿服务主要内容、取得成绩、经验总结、创新价值、意义评价、获奖情况等)		
推荐单位意见:			
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

注: 附被推荐人志愿服务场景照 2-3 张 (说明活动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), 与推荐表一并报送。

抄 送：机关各部门，各派出机构，各直属单位。

